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謹訂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附註2)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  
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  
表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其所附帶並屬行政性質的交易或與之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代表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倘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